

臺北市信義區松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松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蔡福來 | 46年7月24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畢業。 | <p>中華民國第一屆牙技師高考及格。榮獲全國特優里長。</p> <p>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入學榜首。現任牙科技術公會常務監事。</p> <p>現任信義區環保義工中隊中隊長。曾任福德民防中隊小隊長兼顧問。</p> <p>曾任臺北市博愛國小家長委員。曾任臺北市永春高中獎懲代表。明美鑲牙中心負責人。</p> | <p>一：延續績優的松光里守望相助隊組織、並擴大多元服務。</p> <p>二：持續運作評鑒特優的里民活動場之長輩共餐、健康促進活動。</p> <p>三：另組松光社區發展協會、讓社區營造可注入更多的服務人才。</p> <p>四：加強落實里鄰災害應變能力持續推動里民學習各項急救技能。</p> <p>五：加強維護里內街道巷弄環境衛生、及公園綠地美化。</p> <p>六：配合市政府都市更新計畫、並協助促進老舊地段再發展策略。</p> <p>七：照顧弱勢獨居長者、定期訪視、並協助申請醫療長期照護。</p> <p>八：提倡里民健康休閒、持續現有的各項運動課程如健走健康操。</p> <p>九：加強宣導改善夜市帶來的空污噪音環境污染。</p> <p>十：增設臉書及LINE群組討論版面、做立即性的反應與意見交流。</p> <p>十一：研議廣慈公宅開發後的人口密度以及交通動線的重新規劃。</p> <p>十二：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重新規劃休憩動線與在地老化條件。</p> |
| 2 |  | 賴秀絨 | 50年2月2日 | 女 | 台中市 | 無 | 育達商職畢業 | <p>1. 於林口街35號經營萬燕餅店35年之久 經營：①金合順環保公司②鑫茂環保公司③壯穎貿易公司。</p> <p>2. 公益社團：①基隆國際獅子會300F區忠孝分會。②基隆觀護協會理事關懷少年中輟生導正行為偏差少年、防治毒品等社會公益</p> | <p>1、開放里民活動中心給里民自由活動。</p> <p>2、加強巷弄攝影機裝設、防火暗巷夜間照明燈裝置、維護婦幼出入安全、改善環境衛生治安之品質</p> <p>3、里內65歲以上供餐活動。</p> <p>4、落實補助款定期透明公開帳目、完全發放里民使用。</p> <p>5、加強水溝溝渠清理、視情況重整維護居住戶生活品質與健康。</p> <p>6、日間無人照護行動不便、獨居老人、提供午餐。</p> |

第 718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655 號 2 樓【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1 教室】（松光里 2-9 鄰）

第 719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655 號 2 樓【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2 教室】（松光里 10-16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松光里全里

第 720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655 號 2 樓【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3 教室】（松光里 1、17-2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